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建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 ¥4,947,200.00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类型: 货物类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的论证意见进行确认。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律法规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10. 在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依照法律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 并将专家的论证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 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向供应商提供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 依法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属于应保密的信息、资料等,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如与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 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8. 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程序和时间节点推进采购活动,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开标评标时间或资格条件, 不得增设不合理限制条款。
19.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解释招标文件为由变相干预评标结果, 不得隐匿、篡改评标记录或评审结论。
20.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将本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采购包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以各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货物类), 并下浮10%收取。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采购任务, 每逾期一日, 按中标服务费总额的0.1%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中标服务费总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损失。

3.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中标服务费总额的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应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如造成采购人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采购代理机构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6.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江海区政府大院3号楼6楼

联系人: 区先生

电话: 0750-3862250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 薛业生

电话: 020-37860545

附表: 采购项目内容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合计(万元)
一	1	DR 机	1	台	148	149.5
	2	PACS 系统联机	1	项	1.5	
二	3	彩色 B 超诊断仪	1	台	128	132
	4	B 超联机	1	项	2	
	5	B 超采集卡	1	套	2	
三	6	白带仪	1	台	6.7	34.65
	7	纯水机	1	台	4.45	
	8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4.3	
	9	检验及药房医用冰箱	6	台	4.2	
	10	检验室检验设备后备电源	1	套	9	
	11	检验系统联机	7	项	6	
四	12	心电图机	4	台	9.6	71.54
	13	治疗车	20	台	5.6	
	14	洗胃机	1	台	0.96	
	15	中频理疗仪	6	台	1.5	
	16	轮椅	9	张	0.54	
	17	监护仪	3	台	9.6	
	18	PT 训练床	4	张	7.2	
	19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系统	1	台	7.5	
	20	红外线灯	8	台	0.44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发散)	1	台	14	
	22	输液泵	2	台	2	
	23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1.6	
	24	排痰机	2	台	7	
	25	除颤监护仪	1	台	4	
五	26	治疗床	10	张	1.45	74.71
	27	留观床(二折病床(含床头柜))	4	张	1.32	
	28	颈腰牵引床	1	张	1.45	
	29	电子针治疗仪	6	台	0.6	
	30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3.5	
	31	神经损伤治疗仪	2	台	2.2	
	32	四人站立架	1	台	0.7	
	33	砂磨板及木插板	1	套	0.1	
	34	步行训练阶梯	1	套	1	
	35	电动起立床	1	张	1.3	
	36	下肢功能自行车	2	台	1.3	
	37	吞咽障碍治疗仪	1	台	4.18	

	38	多体位按摩床	2	张	5	
	39	经络通治疗仪	4	台	0.4	
	40	木床(高频室、中医治疗室)	3	张	0.6	
	41	单门冰箱	2	个	0.8	
	42	吸氧压力表(氧气吸入器)	40	个	0.4	
	43	吸痰压力表	20	个	0.2	
	44	抽排烟系统(双头固定式)	1	套	0.5	
	45	抽排烟系统(移动式)	3	台	1.5	
	46	小儿推拿床(含床头柜)	3	张	0.78	
	47	电动病床(含床头柜)	6	张	10	
	48	二折病床(含床头柜)	34	张	11.22	
	49	三折病床(含床头柜)	10	张	5.2	
	50	病历车(含100个病历夹/台)	2	台	0.75	
	51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台	2	
	52	平衡杠	1	台	0.5	
	53	可调式OT桌	2	台	0.4	
	54	PT凳	8	台	0.8	
	55	手功能训练箱	2	台	0.4	
	56	诊查床	14	张	1.82	
	57	候诊椅4人	28	张	7.84	
六	58	输液椅4人	6	张	2.1	32.32
	59	精麻药品柜	2	个	0.4	
	60	百子柜	1	个	2	
	61	缴费打印机报告一体机	1	套	8	
	62	缴费打印机报告一体机对接	1	项	9.2	
	63	叫号系统对接	1	项	9.5	
	64	万兆交换机	2	台	4.65	
	65	千兆交换机	2	台	0.97	

廉洁风险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重建设备采购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招标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 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 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招标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单位秘密、投标人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评标细节及其他依法应保密的内容, 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 (七) 乙方不得与任何投标人私下接触、接受利益输送, 不得协助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或通过技术手段排除其他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诱导评标委员会成员偏向特定投标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一)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 (二) 本协议为招标采购项目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由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经协议双方盖章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 国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